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三条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第四条** 自治区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领域,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第五条 自治区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六条** 自治区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监督和督促落实。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九条 自治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条 自治区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文化,弘

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创作推广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优秀作品,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推广展示,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艺术创作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组织挖掘、整理、运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民族团结进步的有关史实,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基地建设,推动研究成果共享转化。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 and 民族团结进步实践研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共享工作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激发爱国热情。

第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的工作职责和教学内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学生开展专题教育、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构建各教育阶段有机衔接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体系。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党的民族理论系统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课程体系,融入干部教育全过程。

各机关及其他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职责和实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制作、传播民族团结进步的公益宣传片和文艺作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扩大党的民族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创新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增强各族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移风易俗,引导各族群众遵循公序良俗,摒弃陈规陋习,在衣食住行、生活交往、婚嫁丧葬、礼仪习俗等

方面追求现代文明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干涉婚姻自由。

结婚的男女双方及其家庭树立文明节俭婚俗观念,自觉抵制高额彩礼。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布有损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不得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不得实施煽动民族分裂、影响社会稳定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机制,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加快构建嵌入式社区环境,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推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举措。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乡建设布局规划,统筹新建住宅小区、分配保障性住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支持打造多民族群众互嵌式社区品牌,广泛开展社区群众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各族群众跨区域双向流动融居,支持各族群众到区外务工经商、求学就业、定居生活,鼓励区外群众到宁夏投资兴业、工作安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各民族流动人口全方位融入城市生活。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面向青少年跨区域开展场景式、互动式、体验式、沉浸式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社区治理、法律服务、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览展示、宣传讲解等活动,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相融合,支持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发挥旅游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积极作用。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

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推动形成山川共济、城乡融合、区域联动的发展格局。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壮大重点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与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重,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各族群众高质量充分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引导各族群众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完善定点帮扶制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东西部协作,完善闽宁协作机制,拓展协作领域,创新协作方式,推进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人才交流、劳务协作、消费帮扶等领域全面协作。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地方民族法规政策审核评估机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衡量标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一条 各机关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

第四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然和谐共生。

在鄯阳湖畔的江西永修县“中国候鸟小镇”吴城镇,当地通过吸纳渔民组建专业护鸟队伍、建立“候鸟食堂”等多重举措,多方位立体保护候鸟。同时,鸟导、餐饮、民宿、康养、露营等一体化的旅游服务正在形成。今年春节假期,吴城镇鸟小镇景区累计接待游客近23.9万人次。

去山东东营黄河入海口观赏“鸟浪”频频登上社交平台热搜;陕西洋县万亩金色油菜花海与翩跹求偶的“东方宝石”朱鹮相映成趣,吸引游客纷至沓来;数以万计的猛禽陆续飞越重庆中心城区,不少观鸟爱好者前来打卡……

随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越来越多候鸟选择在我国栖息繁衍,“观鸟经济”在多地兴起。逐步壮大的“观鸟”大军,也让更多人自觉变成鸟类的守护者。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保护理念从抢救式保护、粗放利用,转向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协同共进,构建“保护—利用—增值—再保护”的良性循环,形成“保护促发展、发展促保护”的生动格局。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在云南昆明北郊元宝山顶的密林里,坐落

着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它与英国千年种子库、挪威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一起,成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领跑者。

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副主任蔡杰介绍,截至2025年底,这里合计保存各类野生生物种质资源2.7万种34.6万份,是亚洲最大的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为实现全人类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作出贡献。

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构成重大风险。

面对全球性的危机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应该携手努力,共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我国始终坚持保护优先,推动各地探索创新,贡献了系统保护、绿色发展、公平共享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的主席国,我国成功推动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一揽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

我国更新发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成为“昆蒙框架”通过后第一个完成战略与行动计划更新的发展中国家。

地球是全人类唯一的家园。唯有团结合作,

宁夏发现迄今规模最大的蜥脚类恐龙足迹化石群

持续探索,揭示六盘山大规模恐龙足迹群

2023年以来,宁夏地质局地质博物馆联合中

国地质大学(北京)等单位通过多次调查发现,在六盘山地区早白垩世地层中新发现恐龙足迹化石点5处,经现场勘察、数据采集、对比分析,鉴定为蜥脚类及兽脚类恐龙足迹化石点,分布集中,保存完好,保存状态丰富,形成迄今为止宁夏发现最大规模的恐龙足迹群,为深入揭示早白垩世恐动物

者、宁夏地质局地质博物馆副馆长杨柳介绍,这种保存方式如同连续的快照,让我们得以窥见1.1亿年前恐龙漫步的鲜活场景。

北联池蜥脚类恐龙足迹群的发现,进一步证实六盘山盆地曾是大型蜥脚类恐龙的重要活动区域。研究团队推测,造迹恐龙属于蜥脚类演化分支,与邻近兰州—民和盆地河口群发现的黄河巨龙、大夏巨龙等古生物种类存在较近亲缘关系。

(紧接第一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邢立达副教授指出:“北联池足迹点记录的行迹类型及特征,为研究蜥脚类恐龙运动方式、群体行为及古地理分布,提供了极为宝贵的实地实证资料。”

这批足迹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行迹走向分散、无明显主方向,推测为不同时段恐龙个体穿行所致。研究团队识别出至少两个足迹形成时期,这说明该地点是一个长期受青睐的栖息地或饮水点,而且大量足迹在同一层位的累积,推测在这一相对地质时间上,该地区的沉积环境(如湖岸线)相对稳定,允许足迹多次形成并被保存。论文第一作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五条 机场、车站、医院、商场、宾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自律规范、规章制度,向各族群众提供同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军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互学共建工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军地共建活动常态化。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稳定。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准确认定纠纷性质,深化“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通过多元方式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互联网管理,完善网络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创新方式载体,扩大社会参与,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三条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9月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月。

第五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对机关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提出控告和检举,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五条 各机关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个人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才能有效应对全球性挑战。

在自身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同时,我国坚持推动绿色国际合作,促进世界各国携手应对全球环境危机,共同努力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今年2月,匈塞铁路匈牙利段正式开启货运运输。铁路修建过程中,中国建设者们保护崖沙燕家园的故事,成为一段佳话。

这是众多中国企业海外项目助力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一个缩影。一项项务实举措,凝聚着中国与各国携手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不懈努力——

2021年,我国承诺率先出资15亿元人民币,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目前,基金已从“资金承诺”全面进入“项目落地”阶段。首批支持的9个“小而美”项目全部开始实施,惠及15个发展中国家,推动受援国在外来物种防控、重要物种保护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发起成立“国际红树林中心”,通过举办红树林保护修复国际研讨班为全球南方国家人员提供培训;与俄罗斯、蒙古国、老挝、越南等国合作,建立跨境自然保护地和生态廊道;与肯尼亚合作编纂该国首部国家植物志《肯尼亚植物志》……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面向未来,我们携手并进、同心协力,必将为子孙后代打造一个生机盎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宁夏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王军山指出:“化石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自然遗产。我们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北联池等重要化石点的监管与保护措施,确保这些记录地球生命演化的‘石书’得到妥善守护。”为此,相关部门将积极采用高精度三维建模等数字化技术手段,对足迹化石群进行全面、系统的数字化记录与存档,为这一珍贵地质遗迹建立永久性的精准数字档案,为后续的科学研究与遗产保护留存最完整的基础资料。